

正本

屏東榮民總醫院 函

機關地址：900 屏東縣屏東市榮總東路1
號

聯絡人：蔡知伶

聯絡電話：08-7557885 分機 81307

電子郵件：P134@ptvgh.gov.tw

受文者：主計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屏總計字第11310056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00931551、屏榮颱風天停止上班因業務需要出勤搭乘計程車費申請表

主旨：有關颱風天人員出勤提供交通津貼補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8年11月29日輔醫字第10800931551號函辦理（如附件1）。
- 二、針對颱風天人員出勤，提供交通津貼補助，請領條件如下：
 - （一）颱風當天工作地、居住地或上班必經途中任一轄區首長已宣布停止上班。
 - （二）因業務需輪班、值班人員必須照常出勤，或經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指派出勤者。
 - （三）遇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停駛情形，考量人身安全有實際需要搭乘計程車者。以上三條件皆成立者，其計程車車資檢據（或支付款項佐證證明）誠實報支。
- 三、檢附「颱風天停止上班因業務需要出勤搭乘計程車費用申請表」（如附件2），申請人請本誠信原則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依式填寫並將計程車收據黏貼於申請表背面，循程序申領計程車車資。

正本：全院各單位(電子郵件)

副本：本院主計室

院長 吳 東 霖

屏東榮民總醫院

颱風天停止上班因業務需要出勤搭乘計程車費用申請表

申請單位		成本中心 代碼		申請日期		
申請人 姓名	職稱	搭乘 日期	搭乘起迄地點	金額 (元)	單據 編號	申請人薪資帳戶 台新帳號
申 請 金 額 合 計						
申請說明		颱風停止上班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當天工作地、居住地或上班必經途中任一轄區首長已宣布停止上班 <input type="checkbox"/> 因業務需輪班、值班人員必須照常出勤，或經機關長官(單位主管)指派出勤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停駛，考量人身安全有實際需要 說明：以上皆打勾符合者，始可檢附計程車收據覈實提出申請(未符合者退件)				
申請單位		人事單位 (核對颱風天出勤情形)		主計室		核 批
經辦人及聯絡電話						
二級主管						
主管簽名						

註1：本院同仁(不含計畫助理及勞務外包人員)請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檢附計程車收據覈實提出申請。
 註2：請一併檢附預算支出申請單(預算項目：52398000 其他旅運費)；另計程車收據請依編號依序黏貼於本頁背面處。

計 程 車 收 據 黏 貼 處

(請按單據編號依序浮貼)